

龙川县公安局公务用车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川县公安局公务用车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龙川县公安局 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建设东路西（过铁路隧道） 联系人：谢伟东 联系电话：0762-6752332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川县公安局公务用车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评估机构公司的营业执照、机构公司的账户信息、机构公司的联系电话、机构公司的联系人。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龙川县公安局拥有的机动车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服务，为车辆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方式：以选取后的现场车辆评估服务。 服务地点：以选取后的约定地点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每台：¥100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
10	结算方式	对服务结束后收到评估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17000.00元（含税），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支付申请手续后，由财政直接划拨支付相关款项，即视为按期履约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